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電機工程系學生學期校外實習合約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 合約書**

 (以下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稱乙方)

 為培訓電機產業專業及技術專才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專業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1. 實習合作職掌：
2.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，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，並對學生的生活作息、實習學習與工作安全等紀律秩序，善盡保護輔導及監督管理責任。
3. 甲方負責訓練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。
4. 實習期限：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1. 實習方式：
2. 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3. 實習合作系別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名額及薪資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4. 實習科目與學分數：

實習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（五）9學分9小時。

1. 實習名額： 人。
2. 每日實習時數：以 8 小時為限，如有超出時數，依勞基法之規定，應給與補假或加班費補償。
3. 實習報到：
4.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5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教育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6. 實習生輔導：
7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指派指導老師，協助學員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8.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、溝通與聯繫工作。
9.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，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。
10.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11. 保險：
12. 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，實習學生得按實際工作時數計酬，於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等事宜。
13. 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。
14. 實習考核：
15.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甲方於實習期滿前函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」至乙方。
16. 學生表現不佳或經甲方認有不適用者，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立即終止實習。
17. 甲、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18. 實習結束後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「實習證明書」。
19. 保密協定：

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，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1. 薪酬：

實習生每月薪資 元整，甲方按月撥付薪酬，以銀行個人帳戶轉存或其它方式直接給乙方實習學生。

1.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1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2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3.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，以資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（簽章）

代 表 人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乙　　　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 代 表 人：校長 張信良 （簽章）

 授權代理人：

　　電　　　話：

　　地　　　址：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 **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** 附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負責人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實習地址 |  | 實習部門 |  |
| E-mail |  |
| 公司簡介 |  |
| 實習時間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|
| **實習系別** | **實習工作項目** | **名額** | **薪資** 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□有 元/月□無 |  |
|  |  |  | □有 元/月□無 |  |
|  |  |  | □有 元/月□無 |  |
|  |  |  | □有 元/月□無 |  |
| 公司福利 | 交通津貼 | 伙食 | 宿舍 | 勞保 | 健保 | 勞退 | 意外險 | 其他 |
| □免費□不提供 | □免費□不提供 | □提供需付水電費□不提供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□有□無 |  |